

债券代码：143025.SH

债券简称：17 辽能 01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聘请的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原中介机构概况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7 辽能 01”，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做为本次发行债券的资信评级机构。

二、变更情况概述

中诚信证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的全资子公司，中诚信国际已于2020年2月26日（以下简称“获批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具备了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资质。同时，中诚信证评已不再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不再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目前，这两家公司已经完成了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整合工作。为确保本公司与中诚信证评签署的《信用评级委托协议书》（以下简称“原协议”）中约定的评级工作继续顺利开展，经本公司、中诚信证评、中诚信国际三方共同协商、确认，于2020年4月24日，三方签订《信用评级委托协议书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约定内容即时生效。补充协议约定自获批日起，中诚信证评原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均转移给中诚信国际，由中诚信国际承继中诚信证评的资信评级工作，其主要职责为按照约定时间出具资信跟踪评级报告等。该项变更已经过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审核通

过，该项变更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债券存续期间中介机构的变更不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无需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中诚信国际经营范围为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债券、基金金融机构评级业务及相关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中诚信国际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具备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资质，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次公告日前，本次资信评级机构变更已完成必要的移交工作，中诚信国际自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按照约定事项开始履行对本公司债券资信评级工作，2019年度资信评级工作有序推进中。

特此公告。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3日

